

证券代码：603605

证券简称：珀莱雅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债券代码：113634

债券简称：珀莱转债

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以及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，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方玉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6.7962%减少至 15.7402%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方玉友先生发来的通知，方玉友先生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,99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560%（以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总股本 283,519,561 股计算），同时，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。方玉友先生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%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 基本信息	名称/姓名	方玉友			
	住所	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下山头村 197 号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变动股数 (股)	变动比例 (%)
	集中竞价交易	2023 年 1 月 16 日	人民币 普通股	-795,900	-0.2807
	大宗交易	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	人民币 普通股	-2,198,100	-0.7753
	可转债转股 导致被动稀释	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	人民币 普通股	0	-0.00001
	合 计	-	-	-2,994,000	-1.0560

注：1、本次权益变动主体方玉友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。

2、方玉友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,266,4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521%（以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总股本 283,519,377 股计算），同时，因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）、可转债转股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。此次权益变动后，方玉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18.0826%减少至 16.7962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8）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5、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，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方玉友	无限售条件股份	47,620,570	16.7962	44,626,570	15.7402

注：1、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总股本 283,519,377 股为基数计算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以及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，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。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方玉友先生持有股份数、权益变动股份数、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相应调整。

3、因自身资金需求，方玉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9,849,586 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.4740%，占方玉友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19.3558%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；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。

4、公司发行的“珀莱转债”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开始转股，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。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期间，“珀莱转债”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84 股。“珀莱转债”目前处于转股期，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、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，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6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不涉及要约

收购。

7、本次权益变动之后，方玉友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根据其股份减持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月18日